

親愛的保戶您好：

首先感謝您長年以來對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華山產險」）的支持與愛護。然而華山產險因財務因素已於中華民國（下同）98年1月17日，依據保險法第149條第4項第3款之規定，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金管會」）勒令停業派員清理處分，並指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擔任清理人（以下簡稱「清理人」）。

為儘速了結華山產險現務，以利清理程序完結，清理人於經金管會同意後，公開標售華山產險的「長期住宅火災保險暨責任保險等未到期之有效契約」，並已於101年12月7日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旺旺友聯產險」）得標，您於華山產險所投保的保險契約自102年1月10日起移轉予「旺旺友聯產險」，由其承擔起保險契約之理賠責任及服務。

如果您對移轉事宜或保險契約的權益義務，有任何疑義，請隨時與旺旺友聯產險聯絡，旺旺友聯產險將由專人來回答您的問題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**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**

總公司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

電話：0800-024-024

由衷感謝您長期以來對華山產險的支持與信賴，也對於在前開清理期間所造成的不便，致上歉意。相信在旺旺友聯產險團隊的帶領下，旺旺友聯產險有信心與熱忱成爲您理想的產物保險公司，繼續爲您提供最完善的服務。

此

敬頌 萬事如意

**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**

清理人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

代表人：曾武仁

**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**

代表人：洪吉雄



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